附件1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基础研究计划立足人才培养和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优先支持对我省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基础性、交叉前沿研究。重点支持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开展基础研究，鼓励高校、各类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根据我省需求,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合作，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项目（简称NSFC—云南联合基金）**

NSFC—云南联合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设立，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2018年NSFC—云南联合基金项目按《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进行选题，并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报。

**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在生命健康、高原特色农业、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基础科学等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以及综合交叉前沿学科，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解决具有较强应用背景的基础科学问题，推动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形成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优先资助与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链条设计的基础研究项目。

资助强度约为5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一）选题范围**

**1. 生命健康**

遵循科学研究自由探索和我省重大需求导向“双力驱动”原则，鼓励申请人从我省生命健康产业中凝炼和发掘科学问题。重点支持立足云南特色资源优势，开展动植物活性物质发现、结构功能、作用机制、生物合成与合成生物学研究，云南特色民族药和中药基础研究，创新性疫苗研发，以及基于人类重大疾病的动物模型研究，重大疾病和云南高发、地方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的基础研究等。

**2. 高原特色农业**

以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中的科学问题为导向，支持科研人员重点围绕云南特色农业种质创新、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高原特色农业重要病虫致害机理及绿色防控、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林木资源绿色、高效加工等方面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3. 节能环保**

以云南省水资源与水环境、城镇、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保护中的科学问题为导向，支持科研人员重点围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污染土壤治理、城镇给排水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工业节能降耗和废气处理的工程修复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4. 电子信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

鼓励信息技术与数理、化学、生命、医学、材料、工程等学科的交叉研究，鼓励申请人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对我省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有重要潜在应用前景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进行探索研究。重点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方法与技术，生命健康、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复杂多样大数据应用基础研究，以及数据驱动的软件工程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等。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

重点针对云南省优势矿产资源和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可持续资源循环与清洁冶金，以及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可持续材料等方向，优先支持紧密结合云南省资源特点，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重要应用前景，能够引领学科前沿、带动学科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6. 先进装备制造**

针对云南省先进装备制造业优势与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支持数控机床、物流装备、电力装备、电子设备、光电子等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云南装备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智能化升级。

**7. 基础科学**

积极支持数理科学、化学科学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管理科学、材料科学交叉研究，促进原始创新，为其他学科的发展提供理论、方法和手段。

**（二）申报要求**

1.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应是年龄在55岁以下（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

——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性、公益性专项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NSFC—云南联合基金）负责人，以及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2项及以上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申报方式

——限额申报。以2017年各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为依据，按《2019年重点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要求组织推荐申报。每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可独立申报1项（项目申请人应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实验室名义推荐申报）。

——择优推荐。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严格依据选题重点和申报条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项目（州市、省直管县市项目须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

2019年重点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2017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项） |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数（项） |
| 1 | 100（含100）以上 | 10 |
| 2 | 80（含80）—99 | 8 |
| 3 | 60（含60）—79 | 6 |
| 4 | 40（含40）—59 | 5 |
| 5 | 20（含20）—39 | 4 |
| 6 | 11（含11）—19 | 3 |
| 7 | 5（含5）—10 | 2 |
| 7 | 1（含1）—4 | 1 |
| 8 | 未获资助 | 1 |
| 9 | 75家重点实验室（含培育） | 1 |

**三、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员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的成长。

**（一）选题范围**

自然科学范畴自主选题。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二）申报要求**

1.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年龄在40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包括：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性、公益性专项）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NSFC—云南联合基金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2项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申报方式

——限额申报。以2017年各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为依据，按《2019年面上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要求，组织申报。

——择优推荐。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项目申报，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申报项目（州市、省直管县市项目须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

2019年面上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2017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项） |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数（项） |
| 1 | 50（含50）以上 | 2017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的1/2（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 2 | 5（含5）—49 | 2017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 |
| 3 | 1（含1）—4 | 2017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的2倍 |
| 4 | 未获资助 | 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 |
| 5 | 75家重点实验室（含培育） | 每个重点实验室可独立申报1项（项目申请人应为实验室人员，以实验室名义推荐申报） |

**四、云南省杰出青年项目**

支持我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2019年共资助项目10项以内，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基础处建议），项目实施期限为4年。项目申请人只能承担1次云南省杰出青年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项目申请人须是年龄在40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单位在职科技人员。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突出的创新性成绩，对本学科领域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5.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云南省杰出青年项目

（1）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2）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

五、云南省优秀青年项目

支持我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的优秀学术骨干。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2019年共支持资助项目10项以内，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基础处建议），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项目申请人只能承担1次云南省优秀青年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项目申请人须是年龄在35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单位在职科技人员。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较好的创新性成绩。

5.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云南省优秀青年项目

（1）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

（2）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

**六、基础研究青年项目**

支持从未承担过省级科技项目的青年科技人员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由选题开展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创新思维，培育创新后继人才。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资助强度为5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3年。

**（二）申报要求**

1.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年龄在30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未主持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申报方式

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严格组织项目申报，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推荐项目（州市、省直管县市项目须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进行排序。经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3.立项方式。

各单位择优推荐基础上，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七、各类联合专项**

昆医联合专项、中医联合专项、农业联合专项、地方本科高校联合专项根据各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

**八、自由探索项目**

对个别面向基础前沿或支撑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亟需的自由探索项目，视具体情况，按照省科技厅项目管理有关程序启动实施。

**九、基础研究计划申报和受理要求**

**（一）申报网址**

省基础研究计划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为：http:// 61.138.203.166。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

**（二）受理要求**

1.项目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并打印《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以下简称《预算书》）。

2.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将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申请书》和《预算书》各一式1份，统一提交至省科技厅一楼大厅。青年项目推荐函应说明评审过程，同时附专家评审意见。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联系人：杨伟辉、普丽娜

电话：0871—63163187、0871—63140941

2.省科技厅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心联系人：何云琼、魏莉

电话：0871—63152883

3.网上申报系统使用问题，可加入QQ（100299928）技术支持群进行咨询。